沙坡头区常乐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主体 |
| １ | 爱国卫生工作检查 | 辖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情况：1. 环境卫生治理情况
2. 环境卫生保持情况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 现场检查 | ≥50% | 每年1或2次 | 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1.生产环境是否符合标准 2.生产安全防护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0号）****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现场检查 | ≥60% | 每年4或5次 | 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
| 3 |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现场检查 |  ≥50% | 每年1或2次 | 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
| 4 | 对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检查 | 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 | 现场检查 |  ≥50% | 每年1或2次 | 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
| 5 |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检查 | 辖区内各村（居）的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8年）****第六条第四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办理。 | 现场检查 |  ≥50% | 每年1或2次 | 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
| 6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本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村、社及各生产经营单位。1.消防组织机构、工作制度; 2.消防设施器材配备; 3.消防安全硬件设施隐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条例》 | 现场检查 |  ≥50% | 每年4或5次 | 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
| 7 |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措施的监督检查 | 对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1.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2.是否有动物免疫档案材料； 3.猪：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口蹄疫抗体存在情况 ； 4.禽类：禽流感抗体存在情况。5.牛羊：牛羊口蹄疫抗体存在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 | 现场检查 |  ≥50% | 每年1或2次 | 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
| 8 | 畜禽规模化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监督检查 | 本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1.生产环境是否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2.生产安全防护措施。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现场检查 |  ≥50% | 每年4或5次 | 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